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 效性的说明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阕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55.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 HUANG RAN变更为上市公司,尼威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徐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2、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公司及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 4、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

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5、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 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